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的第十三师新星市2024-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十三师新星市2024-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密 市东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30__人,营业收入为_996_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_268_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)	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[行业)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	、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	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	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量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